

標題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書記徵才公告
(公告期間：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)

- 一、職缺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書記 1 名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- 四、徵才期間：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具有本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人員。
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人員。
 - (三)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收發文作業、會議紀錄繕打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七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 - (一)本職缺應徵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，意者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- (二)檢附證明文件(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，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)：
 1. 外補甄選資料表，請至本所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，<https://nanzih.kcg.gov.tw/>)。
 2. 身心障礙手冊。
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4. 最高學歷證件。
 5. 現職派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 6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 7. 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等(無則免付)。
 - (三)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(不另行通知補件)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審，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 1 名並得增列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- (四)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聯絡人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人事室邵小姐或高主任，秘書室李主任。電話：07-3517121 分機 292 或 290，分機 309。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外補甄選資料表

編號 (由本所依收件順序編號)：

個人簡歷	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	
	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	email：(通知面談用，勿留 Yahoo 帳號) 電話： 手機：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照片	
	考試類科						
	最高學歷						
	經歷 (分點詳細敘明)	任職日期起迄	職稱	審定職系	任職機關		
	考績 (最近3年)	年 (分數)		年 (分數)		年 (分數)	
獎懲 (最近3年)	記功 次，嘉獎 次 記過 次，申誡 次 (106.12~109.11)						
專業證照	(無則免填)						
現職	服務機關						
	職稱						
	職系						
	官職等俸級						
	銓審狀態						
簡要自我介紹 (勿超過300字)							